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乃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黃偉，作為賣方
(2) 峰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定買方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擁有該物業。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約4,200平方呎，擬作住宅用途。

代價

就銷售股份而應付之代價合共為35,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代價結算方式)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買賣協議

賣方及買方雙方間須真誠磋商，以確保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盡快訂立買賣協議(須待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

盡職調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須及其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對其認為適當的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審查，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人提供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就進行審查而可能需要的有關幫助。

獨家性

賣方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週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i)遊說、主動作出或鼓勵向買方之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獲彼等之要約，或(ii)主動或持續與買方之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買方之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乃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大埔三門仔23號湖景道比華利山別墅203號屋連同2個車位之該物業；
「買方」	指	峰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買賣銷售股份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黃偉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許駿源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